



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 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 投 者注意的其他事 ：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子企业中建 务有 公司（以下简称“中建 务公司”） 中平台的作用，提 中国建筑 使用效率，实现 本增效，为股东创 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 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 务公司拟与中国建筑 团有 公司（以下简称“中建 团”）就中建 务公司为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 款、 务和 等相关 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 团有 公司与中建 务有 公司 服务框架协 》（以下简称“《 服务框架协 》”）。

（二）审 程序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 事会第五十一次会 审 了《关于中建 务有 公司与中国建筑 团有 公司续签〈 服务框架协 〉的 案》，并同

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案回避。

在审议本案时，关联董事周乃翔、李学和张兆祥回避，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水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服务框架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法、公允。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决议时予以回避，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中建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建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2020年的《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发生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发生	2020年实际发生（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实际完成与预算差异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存款余额（含应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76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存款余额	57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和类别

中建水务有限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水务有限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

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 款、 务和 等相关 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建 团与中建 务公司 服务框架协议 》。在股东大会审 前，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在发生 未 事会审 权 的情形下，可以按照《 服务框架协议 》 定开展协 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如下：

在协 服务期内，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 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 存款余 (含应 利息)不 200 亿元，获得的每日 款余 (含应 利息)不 每日最 存款余 (含应 利息)；中建 务公司为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 服务所收取的服务 用不 3 亿元。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 生 发	2020 年实 发生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 算与上年实 完成差异 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 存款余 (含应 利息)	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	200	76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 中、 款 中的管理 求
获得的每日 款余 (含应 利息)	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	不 每日最 存款余	57	根据每日最 存款余 情况 ，且不 每日最 存款余
其他 服务	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	3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 团是国务 国有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 河 15 号，法定代 人周乃翔，注册 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 从事 务 权范围内的国有 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 、施工、安 、咨 ；房地产经营； 工程； 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 目；承包境内的外 工程，在海外举办 易性企业，利用外方 源、 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 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 属矿物制品、建筑用 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 探机械的生产经营； 物 出口、技术 出口、代理 出口； 目投 ；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 ；建 工程 目管理；技术咨 、技术服务；物

业管理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 团经审 的 产总 2.05 万亿元，净 产 4,981 亿元，营业收入 1.42 万亿元，净利润 634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 团由原城乡建 环境保护 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发文成立，原国家 政管理局于 1983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发营业 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改制为国有独 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 团有 公司。截至目前，中建 团持有公司约 56.3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 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 团经营状况良好，各 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 大 发生；业务 营合法合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 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 务公司为中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建股份持有其 80% 的股权，中建 团持有其 20% 的股权。中建 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 区安定 5 号 3 号楼 30 层 01 单元，法定代 人为 良军，注册 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建 务公司主 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 务和 、信用 及相关的咨 、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 的收付；经批准的保 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 的委托 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 现；办理成员单位之 的内 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 ；吸收成 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 款及 租 ；从事同业拆借；有价 券投 （股票投 外）；上 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建 务公司经审 的 产总 959 亿元，净 产 80 亿元，营业收入 21 亿元，净利润 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 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 存款服务，指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 务公司开立存款 户，并本着 存取自由的原则，将 存入在中建 务公司开立的存款 户，存款形式可以是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存款服务，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的前提下，中建 务公司根据中建 团经营和发展 ，为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提供 存款服务。

3. 其他 服务，指中建 务公司将按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及 求，向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 服务，包括但不 于 务和 、信用 及相关的咨 、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 的收付；办理委托 款及委托投 ；办理票据承兑与 现；办理保理；办理 租 ；办理内 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 等。

（二）交易原则

1. 双方同意 合作，由中建 务公司按照协 约定为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 服务。

2. 双方之 的合作为 独家的合作，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 择其他 机构提供的 服务。中建 务公司亦有权自主 择向 中建 团及其子公 司以外的对 提供 服务。

3. 双方应 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 的原则 合作并履 协 。

（三）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 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 就 种类存款 定的利率下 ，同时不 于国内主 商业 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 用的利率；

2. 存款服务

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向中建 务公司支付 款利息， 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 商业 提供同类 款服务所 用的利率；

3. 其他 服务

中建 务公司就提供其他 服务向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 用，凡中 国人民 或中国 保 监督管理委员会有 类型服务收 标准的，应符合相 关 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 商业 就同类 服务所收取 用。

（四）协 的生效及协 期

《 服务框架协 》自双方签署、股东大会审 后生效，协 的服务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 及中国建筑股份有 公司上市地上市 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中建 务公司为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提供 服务，可以吸纳中建 团，有助于发挥中建 务公司 中平台作用，促 中国建筑和中建 务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 。

2. 根据《 服务框架协 》，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 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 于国内主 商业 提供同类存款服务利率；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 务公司的 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 商业 提供同类 款服务的利率。将中建 团及其子公司 置 归 至中建 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 务公司 周 能力和 款 模，并获得净利息增加效益，为股东创 更大回报。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 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第二届 事会第五十一次会 决

2. 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决

3. 独立 事关于中建 务有 公司与中国建筑 团有 公司续签《 服务框架协 》的事前 可意

4. 独立 事关于中建 务有 公司与中国建筑 团有 公司续签《 服务框架协 》的独立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 公司 事会

二 二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